

2022 年度南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项目单位：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 南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5-6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卢婉芳	15060965456
3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4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5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2022 年度南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一、项目整体评价概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2023〕147 号）（南财〔2023〕1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南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5134.23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2022 年度南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结论：2022 年度南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实际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为“良”。

2.扣分项目：资金到位率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扣 2 分，合同管理扣 2 分，加工型龙头企业数量扣 1 分，公示情况扣 2 分，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扣 1 分，考核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扣 1 分。合计共扣 12 分。

3.主要成效：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财增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项目，项目取得以下效益：一是进一步整合资源，以村集体发展增收项目，带动乡村一村一品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一、二、三产业集聚，带动 27 个省级试点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省平均水平，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10 万元；二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

展村庄清洁、绿化美化、一革命四行动、旱厕清零行动等整治工作，各试点村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三是完善试点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策划生成一批道路提升、文体服务中心项目，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四是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创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营造文明和谐的氛围。五是推进乡村善治工作，不断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全部村建有便民服务场所、一村一法律顾问。各试点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执行效果较好。

三、存在问题

（一）对合同重要性和规范性认识不足

评价组在检查时发现部分实施主体对于合同文本中合同重要性和规范性的认识不足，签订合同的过程较为随意。这主要表现在合同日期和实施期限等核心要素不明确。例如，炉星村宫口尾拦水坝工程合同中，未填写负责人且未签订时间；乐峰镇炉星村大坑口至宫尾路道路拼宽工程协议中，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进行签字。

（二）内控管理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组在抽查部分试点村项目时发现内控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重大事项支出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验收程序不合理，工资发放存在代签现象。例如，乐峰镇炉星村大坑口至宫尾路道路拼宽工程中，变更费用未附会议纪要；检查官桥泗溪村休闲农业续建项目中，验收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存在冲突；南门沟农场水电安装技术员工资发放表存在代签现象等。

（三）部分试点村在公告公示发布程序上存在不健全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执行过程中，部分试点村在公告公示发布程序上存在不健全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发布招标单位和公示信息时，未能有效拓宽公告面。例如，在党建长廊护栏工程的公告中，仅仅在“南安市官桥镇泗溪村”的宣传栏进行了公告，未能在其他渠道进行发布。这种情况无疑限制了信息的传播范围，影响了公告的公示效果。

四、提出建议

（一）落实合同执行责任，加强合同的监督和评估

建议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各试点示范村对合同管理和签订的培训，提高签订合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严格执行合同签订程序，在合同签订后，应认真履行合同执行责任，及时检查和纠正项目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建议农业农村局监督各试点示范村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落实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责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支出集体决策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加强项目实施验收程序。此外，要加强对工资发放的管理，确保工资发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优化公示程序，拓宽公告渠道

为了确保招标信息的全面和有效公示，建议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试点村

的公告公示发布程序。首先，加强对试点村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熟知《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以便更好地执行。其次，拓宽公告渠道，除了官方网站和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外，还可以利用社交媒体、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告，让更多的人了解和知悉。同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公告公示发布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信息的全面和有效公示。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